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5年9月27-30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5(c)

《公约》的实施情况：化学品审查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产生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议题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中载列了由秘书处编制的一份文件，其中提供了相关的背景资料、以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该委员会希望转交缔约方第二届会议的某些议题开展辩论的情况摘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2/8。

所载文件共分成以下两个章节：第一章列述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三套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第二章列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商定应提出并提请缔约方大会予以注意的一些相关议题。

该文件提供了相关的背景资料、以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针对其中每项议题开展辩论的情况摘要和提出的相应建议。此外，还酌情列出了秘书处建议缔约方大会视需要采取的行动。

* UNEP/FAO/RC/COP.2/1。

附件

一.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工作程序和政策指导

A. 工作程序

1. 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

(a) 背景情况

1.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拟定了一套用于起草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和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及相关的解释性说明的流程图(UNEP/FAO/PIC/ICRC.1/6, 附件四)。这一起草程序随后已在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第 INC-7/6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并已成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随后四届会议针对那些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种化学品起草决定指导文件方面的工作的基础 (UNEP/FAO/PIC/INC.17/15,附件一)。

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这一起草程序进行了审议(参阅秘书处关于工作程序问题的说明: 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程序, UNEP/FAO/PIC/ICRC.1/5), 并指出这是一个良好的起草程序, 其所取得的成功主要应归功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各位成员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良好意愿。与会者针对采用这一起草程序所涉解释性说明的现有标题的做法是否正确展开了辩论; 进行这一辩论的原因是, 有人担心这种做法可能会使人们产生错误的印象: 即《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赞同禁用或严格限用那些其决定指导文件正在起草过程中的化学品。与会者经讨论后商定的措辞更为确切地反映出了《公约》中的这些标题的准确措辞和用字。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随后通过了该项经过修正的文件, 并商定将之转交缔约方大会。

(b)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可通过一项决定, 认可作为附件附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之后的流程图中所列决定指导文件起草程序(UNEP/FAO/RC/COP.2/8, 附件二)。

4. 现已把一项可能的决定的案文列入本文件的附录之中。

2. 确定所涉化学品参与现行贸易的情况

(a) 背景情况

5.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商定, 在为进行审查的目的而转交其所收到的通知时, 秘书处应着手收集与所涉化学品参与国际贸易情况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关于用于确定化学品参与现行贸易方面的、业经通过的各项准则(UNEP/FAO/PIC/ICRC.3/19,第 48 段)。这些准则已登入《鹿特丹公约》的网页, 并已用于处理那些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予以审查的那些候选化学品。

6.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对用于确定化学品参与现行贸易情况的工作程序进行了审议(UNEP/FAO/RC/CRC.1/8), 并指出, 这一程序对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而

言行之有效。

7. 委员会商定应通过该程序并将之转交缔约方大会，同时邀请缔约方大会鼓励各工业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缔约方提供所要求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b)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缔约方大会或愿鼓励各工业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缔约方提供列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中、用以确定化学品参与现行贸易情况而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UNEP/FAO/RC/COP.2/8,附件三)。

B. 政策指导

1. 编制和使用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

(a) 背景情况

9.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分别在其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编制和使用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的问题。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对于采取管制行动可起到补充作用，并可便利其工作，因此核可了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问题的工作文件 (UNEP/FAO/PIC/ICRC.4/18,第 47 段)。

10.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谈判委员会注意到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编制的、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问题的工作文件 (UNEP/FAO/PIC/INC.10/15)，并邀请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自愿基础上，利用它们所掌握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编制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 (参阅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文件 UNEP/FAO/PIC/INC.10/24,第 85 段)。该工作文件已登入《鹿特丹公约》的网页。

11.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审议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问题过程中 (参阅秘书处关于政策指导问题的说明：编制和使用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1/10)时指出，此种情况摘要似可由发出通知的国家负责编制，因为所涉辅助文件篇幅冗长或系以英文之外的语文提交，而且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的编制工作是自愿性的。委员会建议，应在关于编制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的指南中指出，此种情况摘要旨在补充、而不是取代相关的辅助文件。在此方面，鼓励委员会查明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编制方面的良好实例，以便今后参阅。

12. 委员会商定应通过在讨论中所提及的、关于编制和使用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的工作文件，并将之转交缔约方大会，同时邀请缔约方大会鼓励各缔约方依照该指南的内容编制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

(b)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3. 缔约方大会或愿鼓励各缔约方依照列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中的相关指南，编制重点突出的情况摘要 (UNEP/FAO/RC/COP.2/8,附件四)。

二.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商定应提请 缔约方大会予以注意的各项议题

A. 在各不同国际机构主持下进行的风险评价的要求之间的差别

1. 背景情况

14. 化学品委员会指出，它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分别审议了关于针对甲基溴和四氯化碳采取管制行动的通知，其中一些通知系基于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作出的决定或进行的评估为基础发出。委员会还审议了针对异狄氏剂采取管制行动的通知—该物质系属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管制范围。委员会为此决定就下列事项向缔约方大会寻求指导意见：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第(b)(iii)项标准的范畴内，在诸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全球性多边环境协定主持下进行的危害或风险评价是否可由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加以利用，而无需作出补充性的、反映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国内普遍状况的国家评估。

2. 缔约方可能采取的行动

15. 缔约方大会或愿针对以下事项开展初步讨论：在《鹿特丹公约》附件二第(b)(iii)项标准的范畴内，在诸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全球性多边环境协定主持下进行的危害或风险评价是否可由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加以利用，而无需进行旨在反映出发出通知的缔约方国内普遍存在状况的补充性国家评价。这一初步讨论的结果可构成确定拟由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关于界定职权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基础，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着手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详尽讨论这一议题时予以审议。

B. 贸易名称和品牌名称之间可能存在的含混不清之处

1. 背景情况

16. 一位观察员表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通过的这些相关程序切实可行、而且十分适宜，但同时又指出，需要在编制各项决定指导文件时对所涉贸易名称和品牌名称(或商标)之间的区别作出澄清。与会者鼓励该观察员在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会议上提出这一议题。

2.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7. 缔约方大会或愿邀请该观察员提出这一议题，并就他所表示的关注作出澄清。

C. 关于“严格限用”一语的指导意见

1. 背景情况

18. 关于某些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所涉及的问题，各特别小组表示了如下质疑：即通知中所使用的“严格限用的化学品”一语的定义是否符合标准；提出此种质疑的原因是，在明确评估由于采取了管制行动后化学品的预计使用程度切实出现下降方面并未能够提供充足的信息和资料。一位专家指出，列于文件 UNEP/FAO/RC/CRC.1/3 中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中并未列有审查此项定义是否得到满足的任务规定，而且《公约》附件二中亦未将之列为一项具体的标准。

委员会为此建议，缔约方大会或愿考虑鼓励各缔约方在提交其通知时明确介绍说明它们所采取的管制行动在所涉化学品的使用方面的切实的或预期的效果，以便利委员会评估《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第(c)(i)项标准是否切实得到满足。

2.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9. 缔约方大会或愿考虑鼓励各缔约方在提交其通知时明确介绍说明它们所采取的相关管制行动在所涉化学品的使用方面的切实的或预期的效果，以便利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评估《公约》附件二中所列第(c)(i)项标准是否得到切实满足。

D. 补充性信息和资料

1. 背景情况

20. 在审查各种不同的化学品时，有益的做法是从一系列广泛的来源获得信息和资料，其中包括关于继续安全使用那些已被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主席指出，交付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相关任务规定它仅应对发出通知的缔约方依照第 5 条提交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议。还有人回顾说，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范围仅限于审议在采取所涉最后管制行动的那一时期所掌握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确定哪一具体缔约方通报了所涉管制行动；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不得为了满足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相关规定为目的对其在所涉管制行动结束之后收集到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议。一些专家认为，决定指导文件的范围不应仅限于由所涉发出通知的缔约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而是应加以扩大，以便亦涵盖其他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此外，一位专家还表示关注说，应订立一个程序用于增订和进一步完善所涉决定指导文件，特别是考虑到业已有缔约方针对附件三所列的某种化学品发出了新的通知这一事实。

2.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1. 缔约方大会或愿邀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决定指导文件的范围、以及用于增订和进一步完善决定指导文件的进程的可行性问题的文件，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着手筹备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这一议题进行讨论。

附录

关于通过决定指导文件起草程序的可能决定的案文草案

缔约方大会,

通过 附于本决定之后的流程图和解释性说明中所列的决定指导文件起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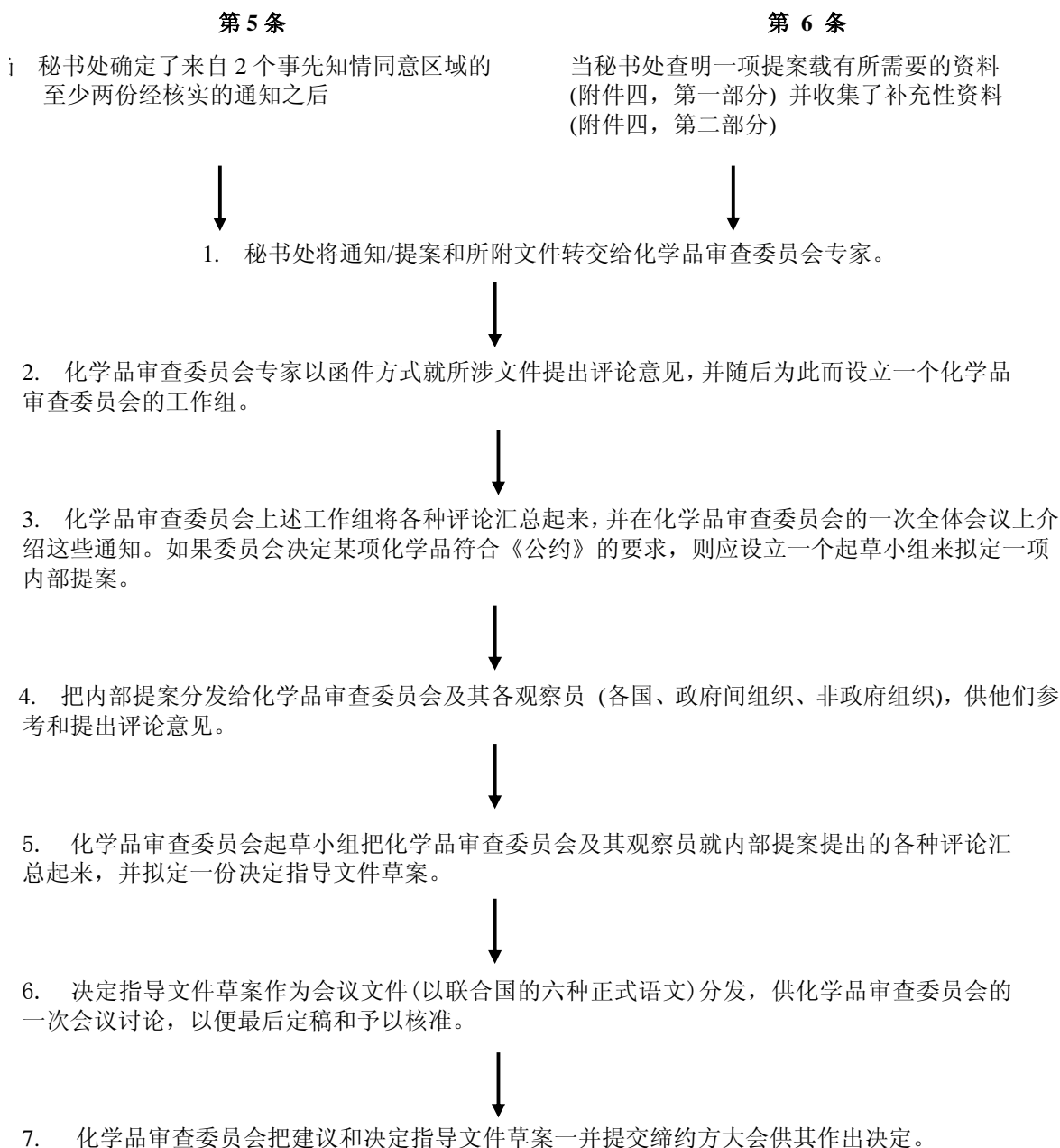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FAO/UNEP/RC/COP.2/8)

决定指导文件及其解释性说明的起草程序

A. 决定指导文件的起草过程

流程图



B. 关于决定指导文件起草过程的说明

1. 第 5 条规定的关于已通知的禁用化学品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

秘书处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转交已被确定为符合附件一资料要求的通知以及通知缔约方提供的有关佐证资料(按照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要求)。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制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前必须确信一份通知和有关佐证资料符合《公约》的要求。

(1)* 如果秘书处认为通知中的资料已经很充分,就将通知和随附文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2),供其提出初步评论意见。然后设立一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组。

(3) 工作组将把专家提出的评论汇总起来,并酌情表明那些已经被接纳的评论和那些没有被接纳的评论,并说明其原因。

工作组将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交这些通知和随附文件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建议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如果委员会决定建议列入一种化学品,则将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拟定一份内部提案,并在起草小组内部分发,供大家提出评论。随后拟定一份经修订的内部提案。

(4) 随后将内部提案分发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供其参考和提出评论。任何评论都将提交给秘书处,而秘书处将拟定一份表格式摘要,供起草小组审查。

(5) 起草小组将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就内部提案提出的评论汇总起来,并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这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作为会议文件(以六种语文)分发,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讨论,以便最后定稿和核准。

(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该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届会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转交的最后文件将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建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摘要,包括根据附件二所列标准提出的基本原则,以及在第四步中所收到的表格式评论摘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评论的情况。

秘书处鼓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拟定和提出评论时展开区域性协调。

2. 按照第 6 条提出的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决定指导文件

秘书处将根据提案中所载的资料和秘书处按照附件四第二部分收集的额外资料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转交提案和所附文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前必须确信该提案符合《公约》的要求。

* 编号系指流程图中的相关步骤。

(1)* 如果秘书处认为提案中的资料已经很充分，则将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收集附件四第二部分中的资料，并将该提案和所附文件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2)， 供其提出初步评论。然后将设立一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组。

(3) 工作组将把各种评论汇总起来，并酌情表明那些已经被采纳的评论和那些没有被采纳的评论，并说明其原因。

工作组将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交该提案和所附文件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建议将该农药制剂列入《公约》附件三。如果决定建议列入该制剂，则将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拟定一份内部提案，并在起草小组内部分发，供大家提出评论。随后将制定一份经修订的内部提案。

(4) 随后将内部提案分发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供其参考和提出评论。任何评论都将提交给秘书处，而秘书处将拟定一份表格式评论摘要，供起草小组审查。

(5) 起草小组将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观察员就内部提案提出的评论汇总起来，并拟定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这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以及表格式评论摘要）将作为会议文件（以六种语文）分发，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讨论，以便最后定稿和核准。

(7)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该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转交缔约方大会供其作出决定。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届会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转交的最后文件将包括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附件三的建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摘要，包括根据附件四所列标准提出的基本原则，以及在第四步中所收到的表格式评论摘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评论的情况。

秘书处鼓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拟定和提出评论方面展开展区域性协调。

* 编号系指流程图中的步骤。